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認購人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收購，而認購人則將出售最多78,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42港元。截至本公佈發出日，配售代理已配售20,820,000股股份，在此以後將不會配售其他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54港元折讓約7.49%，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45港元折讓約6.67%。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於配售完成時，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2.63%減至約49.96%。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78,000,000股新股份，實際數目將等同於根據配售所配售之股份數目。截至本公佈發出日，配售代理已促成買方收購20,820,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人將認購20,8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繫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9.96%增至約51.2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300,000港元，並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完成條件為(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1. 配售

1.1 訂約方

賣方： 梁定邦

配售代理： 汇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佈發出日，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 5.34% 現有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將為總配售價 2.0% 乘以根據配售成功配售出之配售股份之金額。

1.2 配售股份

20,820,000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7%，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60%。

1.3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 0.42 港元，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

配售價較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454 港元折讓約 7.49%，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最後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45 港元折讓約 6.67%。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扣除一切開支後）約為 0.40 港元。

就相較每股股份市價之折讓而言，董事已考慮上述股份之收市價並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1.4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者權利而出售，但連同截至配售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1.5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不會與梁定邦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並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所有配售股份將以盡力基準配售，而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前後完成。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屬(i)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即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ii)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及(iii)個人。

概無承配人將因根據配售收購配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1.6 配售協議之完成

配售並不附帶任何條件。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前後完成。

2. 認購事項

2.1 訂約方

- (a) 梁定邦；及
- (b) 本公司。

2.2 新股份

20,8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

2.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2.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0,82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新股份之地位

20,820,000股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截至發行新股份日期之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2.6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配售；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7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發生。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亦將適用。本公司與認購人承諾，倘若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彼等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再作公佈。倘若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未有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有關訂約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而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屆時概無訂約方可以就認購事項而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3. 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影響

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概括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梁定邦	124,974,230	16.02	104,154,230	13.35	124,974,230	15.60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214,122,516	27.45	214,122,516	27.45	214,122,516	26.74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1,015,197	7.82	61,015,197	7.82	61,015,197	7.62
梁定偉先生 (附註3)	10,414,519	1.34	10,414,519	1.34	10,414,519	1.30
小計	410,526,462	52.63	389,706,462	49.96	410,526,462	51.26
其他股東	369,473,538	47.37	369,473,538	47.37	369,473,538	46.14
其他承配人	0	0.00	20,820,000	2.67	20,820,000	2.60
總計	780,000,000	100.00	780,000,000	100.00	800,820,000	100.00

附註：

- (1) 此61,015,197股股份乃由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後者則由梁定雄先生(梁定邦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之Upflow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32.4%權益。
- (2) 此214,122,516股股份乃由梁定雄先生(梁定邦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之Upfl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3) 梁定偉先生為梁定邦先生之胞弟。

4.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整合數碼內容業務的整條價值鏈，包括創作、製作(其本身之項目及承包自第三方之項目)及發行數碼內容，以迎合全球的兩大發展趨勢：(i)數碼內容需求尤其是電腦圖像成像的強勁持續增長；及(ii)影院行業正處於樣式轉移的關頭，即由以化學膠片為本的媒體轉為電子、數碼媒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00,000港元，並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總成本預期將約為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一切開支後)約為0.4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進行之認購事項較其他股本集資行動需時較少。認購事項雖將導致現有股東股權攤薄，惟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利益蓋過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攤薄效應。

除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在創業板上市籌得約53,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董事謹確認，截至本公佈發出日，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偏離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者。

5.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6. 董事會

截至本公佈發出日，董事局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尹應能先生(執行董事)；Stephen Scharf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Zain(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釋義

「梁定邦」或「認購人」 指 梁定邦，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一致行動」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視作持牌法團，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一事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認購人有關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滙富融資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之應付價格每股股份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配售20,82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20,820,000股新股份一事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新股份之應付價格每股股份0.42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定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登載。